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榕仓市监执吊处告字〔2026〕5号

福州辰棕贸易有限公司等200家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涉嫌2024和2025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2024修订）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2024修订）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处罚：

吊销你（单位）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日　　联系电话：0591—63185180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六一南路82号5楼办公室

备注：福州辰棕贸易有限公司等200家企业具体名单详见《福建省华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等812家企业名单》序号601-800。
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